



▶ 商务部最新外商投资指导性意见摘要 2

▶ 争议和解决... 3

▶ 中国商业领域的事务现状.... 4

▶ 中国最新立法动态及敬海快讯 2, 3 & 4

中国 法讯

摘要

商务部最新外商投资指导性意见摘要

商务部近期发布了中国吸引外商直接投资的指导意见，详细列明了将鼓励哪些地区吸引投资以及政府为发展这些地区应做出哪些努力。其中最为显著的建议是着重强调了环保型工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并提到在国有企业改制中引入外方投资人。然而，指导意见也同样提到将更加严格地监控中国境内的企业并购。

作者：郑凤瑜 / Mark Dahl

争议和解决

在《商业纠纷是一种生活方式》一文中，我们对引起纠纷的一些原因、如何避免纠纷，以及可能的解决途径进行了一些研究。我们特别探讨了磋商、仲裁和诉讼作为纠纷解决的途径，在达到成功结果中的作用。

作者：Pavendeep Bains

中国商业领域的事务现状

Shiv Morjaria先生对中国目前的经济地位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并对中国在未来的发展前景进行了展望。同时谈到了《劳动法》最新修改所产生的影响，以及在2008年所面临的其它商业挑战。同时他还强调了中国目前惊人的发展速度，以及围绕着一些制造类产业移往其它国家所产生的问题。

作者：Shiv Morjaria

执行编辑：
王敬

高级编辑：
MAARTEN ROOS

编辑及设计：
ZACHARY WORTHAM

新法速递

下一期的中国法律公告将关注中国《劳动法》及其解释

在8月假期来临之前，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将推出一期《中国法律公告》特刊，特别关注中国的《劳动法》。本期公告将是我刊本年度的第四期，其将刊登有关加班费、社会保险以及经济补偿金等热点问题的文章，也包括了国务院和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近期发布的《实施意见》的相关文章。对于中国的经理人或经营主而言，本期内容不容错过！该征求意见稿还规定，外国金融机构还必须遵守中国其他的金融管理机构所作的规定。

商务部最新外商投资 指导性意见摘要



商务部最新外商投资指导性意见摘要

2008年3月6日，商务部发布“关于2008年全国吸收外商投资工作的指导性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指导意见通过分析国内的经济发展趋势指出，吸收外资工作进一步改善但同时也面临着挑战。指导意见还指出，中国政府会继续改善外商投资环、加强国际竞争力以确保外商投资的稳步增长。

指导意见强调了2008年吸收外商投资的工作重点。

1. 政府鼓励转变吸收外资的发展方式，吸收外资将从招商引资转变为招商选资，吸收外资将更注重节能减排、土地节约集约利用和履行社会责任。因此，政府将对外商投资提出新的目标和要求，通过提高外商投资的质量使得外商投资产生更大的效益。

2. 各地政府应落实商务部2007年修订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以充分利用外商投资对工业产业升级的促进作用。具体包括：

- 鼓励外商投资高新技术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以及基础设施建设。

-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跨国公司与中国的企业、科研机构合作，以促进原始创新、提高知识产权本地化的比例。

- 鼓励减排潜力大的企业与国际投资者开展合作，获得节能减排先进技术和资金的投入。

- 对钢铁、水泥、电解铝、房地产的等传统的工业将不再鼓励外商投资，并开始限制外商投资。此外，外商将不能再投资于采矿业，外商将禁止进入重要矿产资源的勘察、开采、

选矿。最后，禁止向中国转移高耗能、高排放的工业。

3. 鼓励跨国企业将全球外包业务转移到中国，以促进中国现代服务业的发展。此外，中国政府将继续实施服务外包的“千百十工程”，包括四个关键的方面：制定具体的措施；通过提高公共服务和加强人力资源培训，以缓解人才供求之间的矛盾；为服务外包企业发展提供政策性贷款和相关服务；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中国政府将继续指导外资企业投资服务业和以改善民生为重点的社会服务业。

4. 政府将完善创业投资退出机制，以鼓励外商设立创业投资企业。政府鼓励符合上市条件的外商投资企业在境内上市。政府并鼓励外商通过并购等方式参与国有企业的改组改造。同时，政府将加强对外资并购的监管以确保国家产业安全。

中国投资政策的变化将进一步向外国投资者开发中国的市场，也将推进、改善中国的产业经济的健康发展。在新的外商投资政策下，将确保中国国家经济的安全并稳步前进，我们都期待着更加繁荣的中国。

作者：郑凤瑜 / Mark Dahl

中国 最新立法动态

《反垄断法》 将于8月1日起生效

中国的《反垄断法》将于2008年8月1日起正式生效。这部旨在为中国市场上各个国外和国内的投资者之间提供更加平等的竞争机会的立法，无疑是一项颇受欢迎的新的立法举措。然而，也有些人对此提出了批评，称其规定不够明确，以致对法律要求的解释和理解变得困难。为顺应立法透明的趋势，同时采用更加公开的方式审查立法，政府已将该法草案公之于众，并且鼓励公民发表意见和建议。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 《公司法》解释

2008年5月12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并于2008年5月19日起生效。这一立法信息有助于我们解决第十章规定的在中国设立公司的解散和清算有关的问题。无论其性质为有限责任公司，还是股份有限公司，外资公司和内资企业的解散和清算程序，都在本解释中进行了更加系统的规定。

《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特别明确，通过允许小股东在出现特定情形而大股东未对此情形予以纠正的情况下有权申请公司解散的规定，为小股东和债权人在解散和清算程序中提供更多的权益和更有力的保护。这一规定使得清算方式更加规范化，将极大地有利于公司将来有效地采取该程序。



争议和解决

中国经济在过去的三十年迅速增长，带来巨大的机遇。特别是该国在经济和政治上的“开放”已经成为越来越多的外国公司在中国投资的动力。中国实际上变成了“世界工厂”。

考虑到在中国的最近这些发展所引发的法律问题，其中最重要的一个问题是外国公司与中国公司之间“争议解决”。争议解决的方式是最重要的考虑事项，过去的经验表明这些争议不是容易解决的问题。由于有关各方来自不同的国家，有必要考虑不同的法律制度和差异，问题可能变得尤为复杂。

在中国，解决争议的第一个步骤是协商。这种方式避免了让争议正式化并且鼓励解决问题。协商比起其他方式更加节省金钱和时间。然而，协商的有效性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争议各方是否愿意进行沟通交流。如果沟通失败，那么就不可能通过协商来解决争议。

如果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或者协商不再可行，那么仲裁就是正式解决争议的一种较好方式。在大部分进行仲裁的案件中，合同各方在合同中写进了相应的仲裁条款，规定如果发生争议，必须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主要有两个由中国政府资助的仲裁机构对涉及至少一方为外国人的案件进行仲裁，即中国国际经济和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和对海事案件进行仲裁的中国海事仲裁委员会(CMAC)。这两个仲裁机构的一个明显的优点是如果争议具有高度的技术性，那么可以指定具有相应专业水平的仲裁员作为案件的仲裁员。适用仲裁的困难是合同各方在合同没有规定仲裁条款而其中一方又不同意通过仲裁解决争议。

解决争议的最后一个方式是在中国法院进行诉讼。根据中国法律，外国个人及外国公司和中国公民及公司一样有权在法院提起诉讼。但是，向法院提起诉讼可能会引起很多复杂的问题。从敬

海律师事务所一位客户最近的案件我们可以看出，一个外国公司在中国解决争议可能会遇到很多困难。此案涉及一位欧洲客户从中国出口货物到德国。由于该客户没有和供应货物的中国公司签订正式的合同，也没有与处理货物装船运输的该公司的中国代理签订合同。这导致了当我们的客户在收到有缺陷的货物时，缺乏证据支持他的索赔。而且，除了由于语言障碍导致沟通困难，客户也不了解针对供应商可以采取什么行动。该客户寻求获得有缺陷货物的赔偿和装船运输中的损害赔偿。

从律师的角度看待该客户的案件，该客户希望从这些有缺陷货物中获得损害赔偿金的金额与向法院提起诉讼所可能花费的成本和时间相比是微不足道的。商人应当考虑我们列出的以下几个因素，而且这些可作为适用于任何争议的一般规则：

1. 确保合同条款清晰和明确。应当清楚规定支付条件和有时间限制的履行标准的条款，还要包括争议解决条款（例如：加入仲裁，或者在争议发生时保持运作）。而且注意细节也很重要，例如确保正确地签署合同和加盖公章，合同的中文版本和英文版本的意思和理解应当是一样的。

2. 了解您的合作伙伴是谁及其历史，在与他们进行交易时您就会更加清楚他们的反应。

3. 确保项目在经济上是可行的，项目的营利性是经过妥善的考虑得出的。

4. 进行完整的风险评估，并了解可以采取哪些措施以防止发生这些风险。

总而言之，上述规则首先为公司和个人提供了怎么避免在业务中产生争议的大致知识，而且更重要的是说明了如果发生争议应当如何应对。

作者：Pavendeep Bains

敬海快讯

航运业律师事务所大奖

年度“亚洲中国法律大奖”于2008年4月25日举行，敬海律师事务所获得“航运业律师事务所大奖”。此外，敬海律师事务所在本年度的评选中还获得其他大奖的提名，包括“广州律师事务所大奖”和“保险业律师事务所大奖”。本所也曾是“广州律师事务所大奖”和“保险业律师事务所大奖”两项大奖的获得者。此次是敬海律师事务所首次获得其传统核心领域-航运业务的大奖

“亚洲中国法律大奖”由亚太地区的著名法律行业杂志《亚洲法律业务》杂志社设立，每年举办一次。

对保险与再保险法做出的贡献

敬海律师事务所在处理一系列诉讼与非诉讼的保险事务方面，拥有扎实的理论基础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因此敬海律师事务所被邀请参与“达到交易：保险及再保险”

该出版物于2008年5月发行，收集了来自世界各地致力于保险业务的律所贡献的资料，形成了关于保险及再保险法律，保险行业规定的一整套体系

关于中国保险方面的文章，由上海管理合伙人钟诚和深圳合伙人孙景亮执笔。



挑战

在中国做生意并不像在广州或在制造工厂附近找到一处好的办公室那样简单。外资公司在中国将面临许多的困难，包括政府政务的不透明、来自国家扶持企业的竞争、高技术劳动力的短缺和高成本、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以及尚在完善中的法制体系。

除此之外，由于严格的劳动法律的引入，生产效率可能会有所降低，而外资公司将不再受益于目前的市场灵活性。很明显如果按照这项新的立法，将会导致公司成本的增加。

而且，中国也无法脱离全球经济减速的趋势。中国已经历了来自美国等主要贸易合作伙伴的低需求，并且感受到了来自石油和粮食等消费品涨价的通涨压力。此外，美元贬值的影响和来自如越南等其它新兴经济实体的逐步加剧的竞争，将会成为影响中国中短期竞争实力的重要因素。

中国的未来发展

然而，尽管在中国做生意存在这些商业和法律上的不确定因素，但是中国无疑仍保持着一种可以估计的力量。难怪许多国际律师事务所都竞相在为各国和中国的客户提供所需要的服务。

当前许多发达国家正在减缓贸易赤字和经历前所未有的信贷危机，中国也受到了冲击。中国的外汇储备目前已超过16,000亿美元。这促进了国内发展并且刺激了中国的对外投资。在2006年，大约有5,000家中国企业在172个国家建立了大约10,000家中国公司。通过与IBM和MG Rover等知名的国际品牌进行并购，中国的

私人企业和国有企业已被推向了国际舞台。2007年中国的股票市场有160家公司首次公开上市（大概与美国相同），累积价值超过500亿美元。

而且，商务部在2008年发布的外商直接投资指导意见中，提出了许多进一步吸引外商投资的举措，例如改善投机资本家的退出机制以及研发类投资的税收优惠政策。但是，来自相邻国家的类似举措会被认为是导致投资者转移生产的威胁，以越南为例，其实力就不可小觑。去年中国外资增长47%接近102亿美元，由此可以预计，伴随着诸如INTEL（全球最大的半导体生产商）这样的公司在中国南部经济中心地带兴建起价值10亿美元的集成电路主板工厂，今年的外资增长将倍增至200亿美元。

无论如何，中国事实上仍是世界第二大经济实体。据预测，如果中国的GDP以每年8%的速度增长（改革以来的平均速度为10%），至2030年中国经济将四倍于美国，而至2050年，则将是美国的六倍。强化自身的劳动法律可能会对中国在外国投资者中的受欢迎程度产生不利影响，但是我们很难想象已在中国扎根的制造类生产作业返回美国或欧洲的情景。最终看来，该地区特别是中国将会始终保持获利。

作者：Shiv Morjaria

敬海快讯

高级顾问Maarten Roos先生 调任上海

为进一步发展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在上海的公司业务，本所高级顾问Maarten Roos先生自2008年



7月1日起正式调任上海分所。同时Roos先生仍将每月返回总部一次，继续关注外商投资部和知识产权组的业务，并对华南地区的客户提供咨询服务。他到任上海分所将会使本所立足长江三角洲，进一步发展与客户和提名合伙人之间的深入关系。

Roos先生为外国客户提供范围广泛的有关法律和商业问题的咨询，并集中关注外商直接投资项目、知识产权保护 and 一般纠纷的解决。在最新一次亚洲杰出律师的调查当中，他获得了公司实务和纠纷解决类的提名。

亚洲杰出律师调查

广东敬海律师事务所荣幸地宣布，在《亚洲法律》2008年度杰出律师的调查之中，我所数位专业法律从业人员获得提名。来自我所广州总部、以及上海和天津分所的数位专业法律从业人员因其在航运、公司实务、纠纷解决以及知识产权方面的专业知识而获入选，展示了我所的发展深度、地域范围，以及高水平的客户满意度。

获提名专业人士：王敬、陈向勇、赵淑洲、沈祥满、邹宗翠、刘春华、Maarten Roos

广州
电话：(+8620) 87600082
传真：(+8620) 87784482
INFO@WJNCO.COM

上海
电话：(+8621) 58878000
传真：(+8621) 58822460
SHANGHAI@WJNCO.COM

福州
电话：(+86591) 87812260
传真：(+86591) 87812210
FUZHOU@WJNCO.COM

深圳
电话：(+86755) 88828008
传真：(+86755) 82846611
SHENZHEN@WJNCO.COM

青岛
电话：(+86532) 86665858
传真：(+86532) 86665868
QINGDAO@WJNCO.COM

天津
电话：(+8622) 25323818
传真：(+8622) 25323820
TIANJIN@WJNCO.COM

厦门
电话：(+86592) 2681376-9
传真：(+86592) 2681380
XIAMEN@WJNCO.COM

海口
电话：(+86898) 66722583
传真：(+86898) 66720770
HAINAN@WJNCO.COM

本法律资讯由致力于协助中国及跨国公司
在中国及国外业务的敬海律师事务所公司法组出版。